

宜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府訴字第 1120187694 號

訴願人：邱○○ 住桃園市
訴願代理人：張○○律師 住臺北市
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環設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24 日環稽字第 112003022○○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於民國（以下同）111 年 10 月 6 日派員至宜蘭縣○○鄉○○路○○巷○○弄○、○號廠房（坐落宜蘭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廠房）稽查，發現現場遭堆置廢塑膠混合物等約 3,394 袋之事業廢棄物（下稱系爭廢棄物）。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下稱保七第三大隊）調查相關事證後，於 112 年 2 月 9 日以保七三大一中刑偵字第 1120000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下稱相關刑案報告書）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偵辦。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認訴願人與訴外人鄧○○等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第 4 款等罪嫌，便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 111 年度偵字第 794○○號、112 年度偵字第 17○○號起訴書（下稱相關刑案起訴書）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112 年度訴字第 1○○號）。嗣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與訴外人鄧○○等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清除、處理系爭廢棄物，就以 112 年 8 月 24 日環稽字第 112003022○○號函（下稱原處分）限期訴願人與訴外人鄧○○等人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前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予原處分機關審查核准後據以辦理系爭廢棄物清理作業。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0 月 3 日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雙方辯論意旨如下：

- 一、 訴願意旨略謂：本件係由他人租借場地及載運系爭廢棄物堆置，與訴願人無關，訴願人並非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之義務人。原處分機關未具任何證據資料，率爾作成原處分命訴願人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等，顯有違誤而應予撤銷。況本件相關刑案起訴書所載關於訴願人部分與事實不符，訴願人已為無罪答辯等語。
- 二、 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與訴外人鄧○○、李○○、宋○○、戎○○等人共同違法堆（棄）置（貯存）系爭廢棄物之事實，乃依據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0 月 6 日稽查之紀錄及查獲事證、訴外人戎○○於 111 年 10 月 7 日自行到原處分機關說明之紀錄、訴願人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其稱載運之物品為廢塑膠料）、保七第三大隊相關刑案報告書及宜蘭地檢署相關刑案起訴書所載調查事實。訴願人主張本件係由他人租借場地及載運系爭廢棄物堆置，並不影響訴願人與其等就違規清除系爭廢棄物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分工之認定。原處分機關既已確定訴願人為污染行為人，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限期命訴願人清除、處理系爭廢棄物，無待刑事判決確定後方得為原處分。是本案相關刑事判決未確定前，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認定訴願人所涉事實，依法尚無不合。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具任何證據資料、相關刑案起訴書所載關於訴願人部分與事實不符、系爭廠房係他人租借場地及載運系爭廢棄物堆置與訴願人無關云云，顯與上述事證不符，核無足採。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等語。

理 由

- 一、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不論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而行政

處分與觀念通知之主要區別，在於行政處分具有行政機關為一定法效意思之規制作用，觀念通知則無。至行政行為是否具有規制作用之內涵，應就有無權利義務或資格之創設、變更及撤銷，權利義務或資格之存在、不存在或其範圍之確認，是否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之意思表示各等情予以判斷（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4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處分乃命訴願人於112年10月13日前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予原處分機關審查，其內容乃就權利義務或資格之創設，抑或權利義務或資格之存在或其範圍之確認，核其性質即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應屬訴願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第46條第3款、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第71條第1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 三、 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得訴願人與訴外人鄧○○等人堆置系爭廢棄物，此有原處分機關111年10月6日查緝紀錄及111年10月6日、111年10月7日稽查工作紀錄、保七第三大隊相關刑案報告書及宜蘭地檢署相關刑案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查。是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作成原處分，尚非無據。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4月20日環署廢字第1010032859號函頒「私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為命清理義務人提送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原處分引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月13日環署廢字第1030002433號令，則係判斷清理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命限期清除處理，其限期未清理之判定原則，並非訴願人必須提送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之理由。然而，本件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規定，確有清除、處理系爭廢棄物之義務。是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原處分，揆諸上開規定，所憑理由雖有不當，惟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限期訴願人清除、處理系爭廢棄物之結果並無二致。因此，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訴願人提起訴願為無理由。
- 四、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核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茂盛
	委員	呂莉莉
	委員	林國漳
	委員	黃憲男
	委員	曾文杞
	委員	郭美春
	委員	王清白

縣 長 林 姿 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並將副本抄送本府。